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0869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德清集通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927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全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升降机操作装置；货车用千斤顶；卡车用千斤顶；千斤顶（机器）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手动液压机；起重机；液压油缸（机器部件）；预应力锚具张拉设备；升降设备